



G

GONGSI
ZHIDU
FENX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从产权结构和代理关系两方面的考察

公司制度分析

黄明 著

书馆

序 言

现代西方经济学的主流派理论萨缪尔森称之为“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新综合”，它主要包括以马歇尔为代表的微观经济学与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并吸收有以货币主义，供给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的部分经济思想。从理论体系来看现代主流派理论是一个典型的混合物。在这个混合物中几乎没有制度经济学的痕迹，所以制度经济学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傍门左道”。

相对于斯密和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为专业化、分工与生产力的关系而言，称之为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马歇尔的理論框架，则主要研究由供给和需求所决定的价格的形成。这种构成主流派理論的微观经济部分的理論本质上是一种价格理論。

在新古典经济学中，首先将生产与消费分开，把社会分割成两部分人，一部分是生产者，另一部分是消费者。生产者被称之为厂商（Firm），消费者是家庭（Household）。把厂商与家庭作为分析的基本单元。假定厂商行为是在成本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从而形成供给曲线，家庭在预算约束下追求效用最大化从而形成需求曲线。最后通过市场的交换活动而形成商品的价格。在这个理論框架中，厂商与家庭被分别视为生产函数与效用函数，也就是说被等同于两个只看到输入与输出的“黑箱”，而“黑箱”的内部结构则是全然不加以考虑的，而制度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开启这两个“黑箱”，并讨论“黑箱”里的人的行为从而有可能进一步研究这两个“黑箱”的结构将

是如何分别影响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的。

对家庭制度如何影响消费结构的研究是家庭经济学的任务。以加里·贝克尔为代表的学者成功地将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引入对家庭行为的经济学分析，从而得以阐明消费结构是如何随家庭结构的演变而发生变化的。“制度”简而言之也就是“规定与习惯”，从而家庭经济学本质来说也是属于制度经济学范畴的，这一点，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制度经济学最引人注目的重点落在对企业（或厂商）制度的分析。从旧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凡勃伦、康芒斯和加尔布雷斯到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科思、阿尔钦、德姆塞茨和威廉姆逊以及张五常等都对企业制度的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与对家庭经济的研究类似，当企业制度发生变化时，其生产行为也随之变化，从而导致供给结构的变化。但与家庭相比，企业的规模大得多，结构也复杂得多，并构成整个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超大型的跨国公司甚至影响到国际经济。所以对企业制度的研究自然就成了制度经济学的焦点。

从经济学发展史来看，继经济学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及经济学大师李嘉图之后经济学分成了两大分支，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产生，另一就是被称之为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的马歇尔经济学的兴起。在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中对人与人的关系的研究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点发展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则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整篇《资本论》研究的都是生产关系。而在新古典经济学以及继其后发展起来的现代主流学派则把注意力转移到了人的生产活动即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如生产函数、效用函数的研究等），而将人与人的关系则作为已被解决的前提条件存而不论（如产权问题以及完全竞争市场假说等）。在这个分支中“政治经济学”也即蜕变为研究经济表象问题的“经济学”。正是由于对人与人关系假设的简化，而导致理论的缺陷，从而为制度

经济学提供了用武之地，不同的制度安排势必形成人与人的不同关系。从而产生不同经济绩效。可见制度经济学即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推广（即开启两个“黑箱”）在某种程度上又可认为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回归，即重新重视人与人的关系，且在这关系方面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有相通之处。

由上所述，制度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就是制度变迁。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声称：“在中国发展的问题上，很多经济学的理论是无关宏旨的，中国的问题是制度的问题——也就是产权的问题，其它经济理论对中国都不重要；那就是说，无论在金融、市场、管制规例等问题上，中国应重视的是这些问题对制度（产权制度）的影响或决定性。什么宏观与微观之别，什么生产函数，什么数量经济，对中国目前的发展都无足轻重。”张五常的观点当然不能说不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其对制度的基础性作用的认识却是不无道理的。

我国国有企业长期以来的低效率，已经证明企业制度是根本原因，从而企业制度的改革也一直是改革的中心环节。我们强调制度的重要作用并非认为制度可以决定一切，从而陷入“制度拜物教”的泥沼。当然，影响企业经营绩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外部环境与管理等。但制度是第一位的，是基础性的因素。管理是建立在一定的企业制度基础上的，只有制度的合理安排才能产生强化企业管理的内在动力。同样外部环境的改善也比企业制度的变迁与经营机制的转换容易得多。例如，行文对不公平的税负，在一夜之间即可给予取消，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的产权关系调整却难度很大。

鉴于以上认识，选择企业制度，特别是公司制这种市场经济中的举足轻重的企业制度形式为研究对象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书主要是对公司制度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实际的调查资料

将促使理论模型的形成但没必要直接列举在本书中。本书第一篇是总论性的，主要是对基本概念的明确，以及为后续篇章建立分析研究的逻辑前提和一些预备知识。第二篇则是对现代公司产权结构所作的分析。内容包括现代公司的特征和演化，股东产权和法人产权，产权细分与管理层级。第三篇讨论的是代理问题。现代公司制一个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所有与控制的分离。要使公司制能有效运营就必须解决代理问题，我们首先讨论了一般意义下公司的代理问题，其纾解归结为内部激励与市场竞争两个机制的建立，接着我们研究了公有产权下的公司代理问题。本书认为公有产权必须进行代理经营的特征表明了公有产权下企业制度的问题本质上就是如何进行有效代理的问题。这也就是本书将代理问题提到如此高度并作为重点来研究的主要原因。在这篇中提出了公有产权代理问题求解的思路，这也就是对我国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接等一系列问题的思考。现代企业制度的效率来自竞争约束。这种竞争约束通过产品市场竞争，管理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竞争来进行，这是因为现代企业制度两权分离的特点使之不同于古典企业制度，在古典企业制度中所有权的直接约束具有重要的意义。而现代企业制度的成败关键取决于竞争机制的建立，竞争的结果促使管理水平的提高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而竞争是在各种市场中进行的，单个的企业是形成不了竞争的，所以企业改革试点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这仅是构造参与竞争的主体，困难在于整个市场竞争机制的重构。这就是本书所说的公有产权代理问题的再求解，也是现代企业制度有效运作的前提条件。

由于论题本身所具有的高难度与作者本人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大的差距，本书的研究仍是一种初步尝试，其难度也当然是可想而知，不妥之处，诚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

目 录

序 言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产权、产权结构	(1)
第一节 产权 —— 从法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1)
一、罗马法中的产权概念	(2)
二、大陆法系中的产权概念	(5)
三、英美法系和中国民法中的产权概念	(11)
第二节 产权 —— 从经济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15)
一、国内经济学界的一系列产权观	(16)
二、西方经济学者对产权的有关论述	(18)
三、产权的功能与产权概念的明确	(21)
第三节 产权结构	(24)
一、产权结构的含义	(24)
二、所有权向收益权的转化	(26)
三、企业产权结构的一般定义	(28)
第二章 企业制度	(30)
第一节 交易费用	(30)
一、交易费用的概念	(31)
二、关于交易费用的一个例解	(32)

三、交易费用的决定要素	(33)
第二节 企业的本质与企业制度的含义	(34)
一、科思的企业观和阿尔钦与德姆塞茨的“团队 生产”理论	(34)
二、詹森与麦克林的“合约”观	(42)
三、企业制度的含义	(43)
第三节 企业制度比较分析	(44)
一、市场经济中三种企业制度形态的特点	(44)
二、三种企业制度的比较	(49)
三、公司制在现代经济中的支配地位	(52)
第三章 市场经济资本逻辑的确立与代理问题的产生	(58)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考察	(58)
一、关于市场经济的定义	(58)
二、市场经济的“两只手”：价格机制和企业 制度	(61)
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经营要素及三种可能的 基本逻辑	(65)
第二节 资本逻辑的确立	(68)
一、资本逻辑的确立——历史的选择	(68)
二、资本逻辑的确立——理论的阐释	(72)
三、“经理革命”并不构成对管理逻辑的支持以及 劳动逻辑的失败	(75)
第三节 代理问题的产生	(82)
一、代理问题产生的必然性	(82)
二、斯密的理论及其破产	(83)
三、代理问题解的存在性——一个反证法	(84)

第二篇 现代公司产权结构分析

第一章 现代公司的特征与演化	(86)
第一节 现代公司的特征	(86)
一、现代公司的根本特征:	
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	(88)
二、现代公司的法人财产制度特征	(89)
三、现代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特征	(90)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演化——历史考察	(94)
一、原始公司发展时期	(94)
二、近代公司发展时期	(96)
三、现代公司发展时期	(101)
第三节 现代公司的演化——逻辑分析	(104)
一、科思的逻辑——交易费用学派的早期理论	(105)
二、交易的三个维度与交易协调方式的选择	(108)
三、现代公司的成长与边界的确定	(113)
第二章 现代公司产权结构: 股东产权与法人产权	(119)
第一节 股东产权	(119)
一、资本的虚拟化与股东产权的产生	(120)
二、股东产权的内容与实现	(128)
三、虚拟资本的运动	(131)
第二节 法人产权	(133)
一、公司法人制度与法人产权的内涵	(133)
二、按产权主体对法人产权的分解	
——公司治理结构	(136)
三、按产权客体对法人产权的分解	
——公司资本结构	(141)

第三节 股东产权与法人产权的关系	(146)
一、对“双重产权”问题的探讨	(146)
二、股东产权与法人产权结构形态之演化	(149)
三、股东产权与法人产权结构的进一步展开	(153)
第三章 现代公司产权结构: 产权细分与管理层级	(156)
第一节 管理层级的产生和构成要素	(156)
一、管理层级的产生	(156)
二、管理层级的构成要素	
——工作单元的概念及其构成原则	(158)
三、管理层级的构成要素	
——工作单元的基本形式	(164)
第二节 管理层级的两种基本结构	(171)
一、功能型垂直结构 (U 型结构)	(171)
二、事业部式分权结构 (M 型结构)	(175)
三、两种基本结构的比较	(185)
第三节 管理层级的其它若干问题	(187)
一、管理层级的另外两种结构	(187)
二、管理层级与“官僚失灵”	(194)
三、管理组织理论的最新发展	(195)

第三篇 现代公司代理关系研究

第一章 代理关系概述	(198)
第一节 代理关系之含义	(199)
一、代理关系之概念	(199)
二、私有信息、不可观投入与信息非对称性	(205)
三、产权结构、激励机制与代理问题	(208)

第二节 信息型与对策型激励机制模型	(211)
一、激励机制概述	(212)
二、信息型激励机制模型	(217)
三、对策型激励机制模型	(221)
第三节 一般形式的激励机制模型	(229)
一、一般形式激励机制模型的构造	(229)
二、对均衡解的讨论	(231)
三、一般形式激励机制模型的验证	(233)
第二章 现代公司代理问题之纾解	(23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模型构造	(238)
一、员工、管理者和股东的偏好结构	(238)
二、公司员工互动关系	(244)
三、公司生产函数的设定	(246)
第二节 内部激励机制的约束	(248)
一、管理劳动报酬的确定与激励性	(248)
二、剩余分红契约与管理者努力诱因	(251)
三、内部激励机制再分析	(257)
第三节 市场竞争机制的约束	(261)
一、产品市场竞争的约束	(262)
二、管理市场竞争的约束	(277)
三、资本市场竞争的约束	(284)
第三章 公有产权下的公司代理问题	(293)
第一节 公有产权代理问题的产生及求解的 历史沿革	(294)
一、公有产权代理问题的产生	(295)
二、“苏、东”国家的实践及其终结	(298)
三、中国改革十五年走的究竟是条什么路	

——“两权分离”还是“两权合一”	(304)
第二节 公有产权代理问题的求解	
——公司化改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15)
一、现代企业制度“两权分离”根本特征的实现	(316)
二、现代企业制度法人产权与科层组织的构造	(326)
三、国有资产的监管——来自所有权的直接约束	(333)
第三节 公有产权代理问题再求解——制度环境：	
现代企业制度运行条件的完善	(337)
一、市场环境	(340)
二、宏观经济环境	(346)
三、法制及社会环境	(350)

后 记

第一篇 总 论

本篇的内容对全书来说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之所以将其称为“总论”而非“导论”与“概论”等（这种称法也许不一定恰当）主要目的在于表明本篇的内容并非对基本概念简单的转述与介绍，而重在进行逻辑分析，推理论证以建立所要使用的概念体系（如产权，企业制度等概念），以及全书的逻辑前题（如市场经济资本逻辑命题的确立等）。本篇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很丰富的，在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章 产权、产权结构

产权、产权结构是本书的核心概念。本章将对其考证、分析并予以明确界定以建立本书的概念体系。

第一节 产权——从法学角度的考察分析

众所周知产权的概念既是目前我国企业改革理论与实践中的最多的概念又是一个用得最混乱最模糊的概念，本书开篇第一

件事就是对产权的概念进行全面的研究。我们认为从模糊的基本概念出发进行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不科学的（灰色系统论，模糊数学是对模糊现象的研究，但其理论的概念体系本身是明确的。模糊现象只是其研究的对象而已。灰色系统论研究对象的概念内涵是不确定的，模糊数学则是针对外延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本节和下节将从法学和经济学两个角度对产权的概念进行考察分析，最后对两角度分析的结果进行比较与综合，给出产权的定义以及产权明晰的双重含义。

一、罗马法中的产权概念

对产权概念在法律上的最初涉猎可以追溯到罗马法。对罗马法的分期问题英国历史学家吉波(Gibbon)认为可分为习惯法、成文法、成文法发达和法典编纂四个时期。从罗马城市国家建立到《十二表法》公布为习惯法时期。而从《十二表法》公布到《国法大全》问世则为后三个时期或统称为成文法时期。《十二表法》(Lex duodecium tabularum)又译《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有文字可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习惯法与成文法的分界点。相传刻在十二块铜板上。公元前510年罗马虽由王政改为共和国，但仍属贵族专政，市民深为不满，多次提出以明文立法限制贵族的专横。公元前451年由贵族组成十人立法会制定了若干法律，经由贵族和平民组成的百人团大会通过，元老院批准，分刻于十块板上。次年又加刻二板，公布在罗马广场法庭前面。公元前390年毁于高卢人的入侵，全文失传。其内容散见于古罗马诸家著作中，十七世纪以来虽经学者多方搜集，但仍未能恢复全貌，其中第六表规定所有权和占有，^①古罗马经由王政、共和、帝政

^①参见《罗马法》，附录二《十二表法》，《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1983年。

分权到帝政专制时，康士坦丁帝利用宗教来强化其帝政统治，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在此罗马法的振兴严重受挫。四世纪末，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帝国在奴隶起义和日耳曼人的入侵下于公元476年灭亡，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为重振其帝国声威，加强了立法工作，编纂成了集罗马法大成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由《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四部法典组成。《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后世所称的罗马法即指此法，它是古代历史上最庞大的一部律书，影响深远。

从《十二铜表法》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整个的罗马法体系中私有财产权是核心内容。关于私有财产的规定和保护占有重要的地位和很大的份量，总结并提出了一整套保护私有制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和方法，基本上满足了私有制关系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罗马法中，物法占有重要的地位，所说之物，范围较广，泛指除自由人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一切东西，有时也指对人有用并能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曲可伸教授认为，在《法学阶梯》中物分成可有和不可有物。可有物又分为有形体物和无形体物。不可有物又分为神有物、市有物、公有物。^①意大利学者彼德罗·彭梵得认为罗马法中的物（res）是“指外部世界的某一有限部分，一个自在的经济体”。^②认为“罗马法物权的标的只能是这种意义上的物，即实体的物，罗马人也称它为物体（corpus）”。^③对

^①参见：曲可伸《世界十大著名法典评介》第9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0月。

^②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18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

^③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译本第18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

此我们更倾向于曲可伸教授的见解。在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第二卷第二篇的篇名明确无误地以“无形体物”为篇名，在该篇中明确指出“有些是有形体的，有些是没有形体的”^①并对无形体物的内涵与外延还作了规定，并在后继几篇中对无形体物作了讨论。

罗马法上的物法包括物权法、继承法和债法。物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于物上的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不同于债权，债权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物权的标的是物，而债权的标的是债务人的行为或不行为；物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人，而债权的义务主体是特定人，物权有追及效力，而债权则无。此外在罗马法上物必须是能以金钱评价作为条件的，即只有在法律上具有金钱价值的东西才是物。

在我国的一些法学论著中认为物权和债权都是财产权^②。但是在罗马法典中并无与此对应的财产权的概念。而且对物权本身也未在法典中给出定义，从其内容上看物权分为自物权（*jus in re propria*）和他物权（*jus in re aliena*），是所谓绝对权与相对权、完全权与不完全权的意思，以此构成物权的全部内容。

著名产权经济学家配杰威齐在全面考察了罗马法之后指出广义产权概念（the general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s）包含以下几个方面：(i)所有权（ownership）：即在法律限度内对自己财产的使用权；(ii)役权（the right of trespassing），即跨越别人土地的权利；(iii)用益权（*usus fruct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或将其出租

①参见：[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93年7月。

②参见《罗马法》，第144页，《罗马法》编写组，群众出版社1983年。和《法学词典》增订版，第573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

给别人，但不能将其出售或改变质量；(iv)使用权(usus)即对别人东西的使用，但不得将其出租、出售或改变质量；(v)典权(pawn)即对别人东西的保有权，但不能使用它。所有权又包含以下四个要素(对自己资产)(i)对资产的使用权(usus)(ii)由资产取得收益的权利(usus fructus).(iii)改变资产的形状与实体的权利(abusus)和(iv)在双方认可的价格上转让以上某些项或全部三项权利的权力。^①

在详细考查了罗马法后，可见配杰威齐的总结还是不够全面和不够完善的，但却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值得注意的是，配杰威齐所称的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概念实际上就是对罗马法的中文译本中的“物”的概念，罗马法中的“res”中文译为“物”，“jus”(复数形式为“jura”)中文译为“权利”。“res”译为英文为“property”，而“property rights”再译为中文则成了“产权”，而将：“物权”译为英文时又成为“property”。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罗马法中产权就是物权。有的同志认为在法律上产权就是所有权。^② 这种观点我们持怀疑态度。这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

二、大陆法系中的产权概念

罗马法是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并影响到英美法系，《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1804年3月21日正式颁布)是世界上最典范、最著名的法典，它巧妙地继承了罗马法的原则而

^① 参见：Sretozar Pejovich, *Th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a Theory of Comparative Systems*, P27~28,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② 参见《经济体制改革三论》刘伟、平新乔著，第1页，于光远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适应于新的资本主义经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法典自 1804 年公布以来近 200 年的历史虽不断有所修改、废除和增补，但仍然保持原有结构和体例，原来篇章的序目，都未作变动。新增加篇章，不增加条目。在增补、废除某些条文时，也不变动原有条文的序目，这种处理方法目的在于维护法典的稳定性，在这部法典中首先提出了财产的概念，从而在法典编纂上从罗马法的物法进入到财产法。在法语中“物”译为“chose”而“财产”则译为“bien”，这二者之间是有很区别的，《法国民法典》第二卷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原文为：“DES BIENS, ET DES DIFFÉRENTES MODIFICATIONS DE LA PROPRIÉTÉ”）。其中第一篇为“财产的分类”（原文为“De la distinction des biens”）。第 516 条为“一切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原文为“Tous les biens sont meubles ou immeubles”）。随后用了两章分别对不动产和动产从外延上进行了设定。用一章来设定“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第二篇为“所有权”（De la propriété），第 544 条为“所有权为对物完全按个人意愿使用及处分权利，但法律及规定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La propriété est le droit de jouir et disposer des chose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bsolue, pourvu qu'on n'en fasse pas un usage prohibé par les lois ou par les règlements）^① 第 545 条为“任何人不得被强制转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并在事前受公正的补偿时，不在此限。”第 546 条为“对物的所有权，不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得扩张至该物因天然或人为而产生或附加之物。此种权利称为添附权”。整个法典共分三卷，第一卷是有关人的规定；第二卷是有关财产及

^① 参见：《CODE CIVIL》、QUATRE-VINGT QUATRIÈME ÉDITION, JURISPRUDENCE GÉNÉRALE DALLOZ, 1984-1985, 第 328 页、第 351 页。